

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润股份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万润股份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万润股份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万润股份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的制定、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《万润股份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、《万润股份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万润股份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、《万润股份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旨在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《万润股份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列入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

理办法》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；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；不存在被禁止参加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需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，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7 月 15 日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》签署页）

监事签名：

胡天晓

顾振建

张 鹏

孙永宁